穹顶空天探索（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免责声明与法律条款

欢迎访问穹顶空天探索（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们”）运营的官方网站。**访问或使用本网站，即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以下全部条款约束。如您不同意任何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本网站。**

第一条 超轻型飞行器的法定定义与豁免边界

1.1 法定定义。 本网站所述“超轻型飞行器”，严格依据《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第 91.1301 条的定义：**由单人驾驶、仅用于娱乐或体育活动、不需要任何适航证的空中飞行器具**，并且有动力驱动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限制：

（1）**空机重量小于 116 千克**（254 磅），不包括在遇险时使用的飘浮和安全器械；

（2）**燃油容量不超过 20 升**（5 美制加仑）；

（3）全马力平飞中，**校正空速小于 100 千米/小时**（55 海里/小时）；

（4）发动机停车后的**失速速度不超过校正空速 45 千米/小时**（24 海里/小时）。

上述四项为累积条件，缺一不可。 任一条件不满足，该飞行器具即不属于 CCAR-91 部 O 章意义上的超轻型飞行器，不适用本章的豁免规定。

1.2 豁免的具体内容。 依据第 91.1307 条，符合第 91.1301 条定义的超轻型飞行器，享有以下三项豁免：

（a）**适航审定与适航证豁免**：超轻型飞行器及其部件和设备**不要求按航空器适航审定标准进行审定，也不要求具有适航证**；

（b）**驾驶员资质豁免**：局方对驾驶超轻型飞行器的人员**没有航空知识、年龄及经历的具体要求，也不要求其具有航空人员执照及体检合格证**；

（c）**国籍登记豁免**：超轻型飞行器**不要求国籍登记或喷涂任何标志**。

1.3 豁免不等于无监管，更不等于免责。 上述豁免的**唯一对象**是适航审定、驾驶员执照和国籍登记这三项行政许可。**超轻型飞行器仍然受 CCAR-91 部 O 章全部运行规则的约束，仍然受《民法典》《民用航空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调整。** 豁免适航证，不意味着飞行器可以被危险地运行；豁免驾驶员执照，不意味着操作者可以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免责。

第二条 操作者的法定运行义务

2.1 以下义务不因"豁免"而免除，操作者必须自行遵守。 本网站对下列规则的列明，不构成本公司对操作者合规状态的确认或担保，亦不构成本公司承担操作者合规义务的承诺。

（a）不得实施有危害的运行。 任何人不得以可能对他人人身或财产产生危害的方式运行超轻型飞行器；不得从超轻型飞行器上以对他人人身或财产产生危害的方式投放物体（第 91.1309 条）。

（b）昼间运行限制。 超轻型飞行器**只允许在日出至日落之间运行**。仅在装有工作良好、至少在 5 公里可见的防撞灯的条件下，方可在公布的日出前 30 分钟和日落后 30 分钟的黎明与黄昏时段运行（第 91.1311 条）。

（c）人口稠密区禁飞。 任何人不得在城市、集镇、居民区的人口稠密区或任何露天人群集会上空运行超轻型飞行器（第 91.1315 条）。

（d）管制空域须事先批准。 未经空中交通管制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在管制空域内运行超轻型飞行器（第 91.1317 条）。

（e）危险区、禁区、限制区须另行批准。 未经使用或控制相应区域的机构批准，不得在上述区域内运行（第 91.1319 条）。

（f）地面目视参考与天气标准。 在不能看清地面目视参考的情况下，不得运行（第 91.1323 条）；飞行能见度和距云距离不得低于基本目视飞行规则最低天气标准（第 91.1325 条）。

（g）接受局方检查的义务。 在局方要求时，运行超轻型飞行器的任何人应当允许局方检查其飞行器是否符合本章规定，并应当提供表明该飞行器仅遵守本章规定的可靠证据（第 91.1303 条）。

2.2 适航状态的底线要求。 CCAR-91 部第 91.9 条确立了一项贯穿性原则：**任何人不得运行未处于适航状态的民用航空器**。超轻型飞行器虽不要求"适航证"，但不等于可以被维持在不适航的状态下运行。**操作者负有维持飞行器基本安全状态的首要责任。**

第三条 自行改装与超范围使用的法律后果

3.1 豁免以"持续符合法定定义"为前提。 第 91.1301 条的豁免并非一次性的"产品认证"，而是一种**状态性豁免**：飞行器在每一次运行时都必须实际满足单人驾驶、娱乐体育用途、空机重量小于 116 千克、燃油不超过 20 升、速度限制等全部条件。**操作者自行改装、加装设备、更换非原厂部件或改变用途，可能导致飞行器不再符合第 91.1301 条的定义**，从而**丧失 O 章豁免资格**，并可能触发适航管理、国籍登记或驾驶员执照方面的法律要求。

3.2 因改装或超范围使用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人索赔、保险拒赔，由操作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对未经本公司书面确认的改装或用途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

4.1 经营者的严格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超轻型飞行器虽豁免适航证，**在法律性质上仍属于民用航空器**，其运行对地面或水面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该飞行器的经营者/操作者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4.2 本公司作为制造者、销售者的责任边界。 本公司的产品责任，以《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为限。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生产者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本网站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抗辩事由的放弃或减损。**

4.3 赔偿义务。 因您违反本条款、违反 CCAR-91 部 O 章运行规则、擅自改装或超范围使用本公司产品，导致本公司面临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同意对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雇员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五条 保险义务

5.1 法定投保要求。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应当投保第三人责任险**。超轻型飞行器的运行属于通用航空活动范畴，**该保险义务不因 CCAR-91 部的适航、执照和登记豁免而免除**。

5.2 本公司的建议与立场。 本公司强烈建议操作者在**首次运行前**即投保覆盖**地面第三人责任、机上人员及机身损失**的保险，并确认保险条款不因飞行器属于“超轻型”或“无适航证”而排除承保。**在保险未生效或保险不覆盖相应风险的情况下，不得运行本公司产品。** 保险投保与否、保险范围是否充分，由操作者自行判断和负责。

第六条 飞行固有风险与自担风险声明

6.1 风险的客观存在。 超轻型飞行器未经适航审定，其设计、制造和测试**未适用有人驾驶航空器的完整适航标准**。飞行活动本身具有**坠机、动力失效、操纵失灵、与障碍物相撞、天气突变、人身伤害或死亡**等固有风险，该等风险不因法规豁免而消除。

6.2 自担风险的边界。 您确认，在购买、受让、租赁、试飞或实际运行本公司超轻型飞行器前，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超轻型飞行固有风险所致损害，由操作者/运行者自行承担。** 但本条**不排除**本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亦不排除《民法典》等法律中**不得通过约定免除的责任**。

第七条 网站内容与责任限制

7.1 信息性质。 本网站展示的超轻型飞行器参数、图片、描述，**仅供参考，不构成销售要约、性能保证或对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实际交付产品的规格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7.2 责任限制。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不对因访问或使用本网站所产生的**间接、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业务中断。

7.3 格式条款的提示。 本条款中涉及**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限制您主要权利**的内容，本公司已以**加粗**方式提请您注意。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您继续使用本网站，视为本公司已就上述条款向您作出合理提示。**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条款或使用本网站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